

2015年

The 2015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2015年度北京市各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2015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宣传解读回应情况、机制平台建设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邮编：100053；联系电话：010-83978888；电子邮箱：xxgk@beijing.gov.c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by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and Provisions for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it is based on the 2015 annual reports prepared by district-level govern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s well as municipal government bodies, including commissions, offices and bureaus.

The report contains key points of the wo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2015;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key areas; publicity, interpretation and responses; the progress of setting up mechanisms as platforms; problem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and related data on volunta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sponses and interpretation, disclosure upon requests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non-open contents, fees and fee relie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tip-offs, etc.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15 to December 31, 2015.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eijing.gov.cn>.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ddress: No. 70, Zaolin Qianji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3,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ervice Hall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Tel: 010-83978888; E-mail: xxgk@beijing.gov.cn)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加强政策解读，凝聚发展共识

发挥合力，提升公开解读回应水平。市政府办公厅统筹了信息公开、宣传解读、网站管理、政府公报工作，发挥整体合力，突出解读回应。建立健全重要文件和重大政策与宣传解读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的“三同步”工作机制。围绕50余项市政府重要文件、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在《北京日报》等新闻媒体和千龙网、“北京发布”政务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刊发登载深度解读稿件近百篇，以图文并茂、可视易懂的方式向公众解惑释疑。

精心策划，深入推动政策措施全面解读。制定市政府重点工作宣传方案，确定8方面56项重点工作年度宣传解读目录，紧紧围绕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着力加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优化城市发展格局、破解城市发展难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重点任务的宣传解读，通过充分展示亮点，解读疑点难点，引导公众参与，营造首都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全媒融合，创新开展政府工作报告深入解读。在市“两会”期间，整合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全媒体资源，对政府工作报告深度解读，实现了纸媒图文呈现、广播互动直播、电视专题录播、网络新媒体视频图文直播和实时互动交流。参照白皮书体例，选取疏解非首都功能等12个主题，从市民最关心、媒体最关注的方面入手，创新组织编写16万余字的《2015年北京市重点工作情况汇编》系列读本。在



北京日报整版刊发《“十二五”七大亮点写出漂亮答卷》、《“十三五”深耕九大领域开局起步》，并开设“2015北京印记”专栏，连续刊发《1200家污染企业退出今年提前完成》、《打造全国制造业创新中心》等14篇政府工作报告解读专版。



政民互动，拓展完善“市民对话一把手”平台。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走进“市民对话一把手”直播节目，



从“雾霾治理”、“交通治堵”、“疏解非首都功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领域入手，精心策划、创新形式，制作播出15期直播节目。

市“两会”期间，组织“市民对话一把手·北京新表达”专题系列直播访谈节目12期，对“行政副中心建设和通州区未来承载能力”进

行回应，正面解答家长们普遍关心“雾霾天气下教室是否安装新风系统”等热点问题，直面舆论热点、真诚对话沟通，覆盖人群超过千万人次。

真诚沟通，突出传递市政府常务会议惠民声音。市政府常务会议作为市政府集体议事决策性会议，其议题往往事关城市发展和百姓生活大计，市民关注度高。围绕市政府常务会议，对落实中央及市委决策部署、重大部署安排、重点工作进展、重要改革措施等重大议题，挖掘背后故事，开展深度报道和解读，同步刊发30余篇深度解读稿件，主动传递政府



惠民声音，让市民及时了解、理解政府工作。

（二）坚持需求导向，提升便民服务

部门职权信息实现一站式集中公开。在“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设置专题，集中公开市级部门法定职责、领导简历、内设机构、所属机构、权力清单等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职权信息，统一“制式”，明确每一项内容的公开标准，实现公众对政府部门职权信息的一站式查询，进一步增强政府权力透明度。



信息公开综合服务网上电子地图上线运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制作 78 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共 191 个受理、查阅场所的综合服务电子地图，实现了全市市级行政机关和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地址全面、直观展示，提供联系方式、办公时间、交通指引等多种实用信息查询，方便市民群众更便捷有效地获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标准化管理。梳理规范了职权、财政、保障房、重点建设项目、国土、食品药品安全等 16 个重点领域 168 条目录、1206 项内容标准。明确了公开主体，规范了政府网站常规公开、专题公开和数据查询公开等 3 种公开形式，明确了实时公开、按日公开、15 个工作日公开、按月公开、按季公开、按年公开等 6 种公开时限，初步实现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序深化”。

加强便民服务网上公开。寓公开于服务，依托“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搭建了“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发布、网络、实体政务服务系统有效对接。公开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 12 个民生领域 23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示范文本、网上申报、结果查询



等服务。建成并正式启用市政务服务中心，采用政务云平台的方式，整合现有资源建立“1+16+N”网上政府服务大厅体系，实现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申报指南、审批流程、审核标准、审批时限、审批结果等全过程信息网上公开。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促进服务管理

推广信息公开网页申请功能。进一步畅通申请受理渠道，开通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申请，实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在线提交申请、反馈查询编号和密码、查询办理情况等功能。全市各市级部门、各区政府结合依申请公开工作基础，分两批陆续开通本单位网页申请功能，目前，已有50余家单位开通。

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制度。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检验依法行政情况的重要方式，作为行政机关加强自我监督、自我提升的重要手段，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个性问题工作建议制度和共性问题通报制度。对依申请公开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个性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加强跟踪调研，及时了解采纳情况，促进工作建议向成果转化。对共性问题，向全市通报，提出整改要求。

加强败诉案例定期报备分析。针对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多、败诉率较高等问题，建立败诉案件“月度报备、季度通报、年度分析”工作机制，分析行政诉讼基础数据及败诉案件情况，通报败诉案件数据、突出情况，研究共性问题，强化依申请公开法律问题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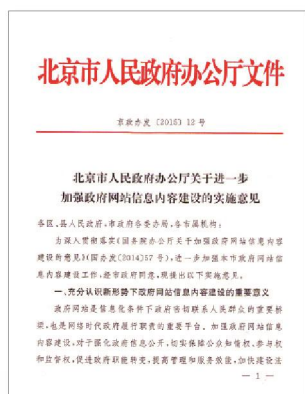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于多人就同一政府信息提出的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可以为公众知晓的信息，相关行政机关在做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可以决定将该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

（四）加强网站整改，打造第一平台

扎实推进全市政府网站普查和整改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坚持问题导向，以首善标准，上下联动，推进全市政府网站普查和整改工作。首次把“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组织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专题培训，实施全员动员。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每月对全市 1141 家政府网站进行检查抽查，定期通报检测报告和整改结果，“不回应、不及时、不准确、不使用”的问题得到解决，消除了“僵尸网站”、“睡眠网站”现象。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全国政府网站抽查中，北京市抽查合格率第一、不合格网站全国最少。在全国政府网站综合评估中，北京市在省级政府中排名第一。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制定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12号），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函〔2015〕49号），细化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32 项具体任务，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主体。着力加强网站可用性、信息发布、互动回应、便民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和传播能力建设等 6 个方面，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做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经济结构调整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等专题信息发布活动，重点介绍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疏存量与控增量并举以及“交通、生态环保、产业”三个领域率先突破的阶段性成效。建立医疗服务功能疏解的四级目录，集中展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医疗功



能疏解的工作动态信息。发布京冀合作推进张北云基地建设、2015 京津冀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等重大活动信息。在北京统计信息网设立京津冀数据解读专栏，介绍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和主要数据。

发布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关信息。在“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开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专栏，详细解读《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7）》并公开最新进展情况。发布“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技术创新引领产业高端发展和科技惠民等相关信息。开辟“北京科技政策法规宣讲团”网上政策解读专题，开



展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促进智能机器人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专项解读。发布“创业中国引领工程”和“互联网跨界融合创新示范工程”，发布32个关于聚合大量科技设施、人才技术、数据信息、金融资本、市场资源和公共服务的创新创业平台。设立“京校十条”、“京科九条”以及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网上政策公开解读专题。推进公开公众参与创新行动计划（第二季）、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北京众创空间联盟等活动信息。

加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进展公开，发布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以及建设资金补助标准等相关政策，公开充电桩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情况。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内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等信息。公开本市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信息，定期公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双向投资、两类贸易等主要商务运行数据及特点。



发布“北京市率先实行离境退税”和“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首批开放措施”等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改革举措和创新政策。

（二）做好破解城市发展难题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城市各类规划信息。推进全市性重点规划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规划信息。公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在内的各类项目规划、行政许可结果、规划验收和行政服务类信息 3000 余条；公开勘察设计和测绘管理公告、规划类公示公告 300 余条。在市规划展览馆公开保障房设计方案等市政府重大工程的相关信息，并征求市民意见。

加强城市治理相关信息公开。公布公共交通、中心城路网建设等交通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持续发布城市路网交通指数、区域交通指数等提示信息；建立重大交通事件连续跟踪播报机制。对无照经营、非法小广告等城市环境痼疾顽症问题全程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在“首都环境建设问题结果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环境问题建设问题月台账、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情况、环境建设检查考评结果、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内容。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市和区两级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了全市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数据全指标在市环保局和各区环保局网站主动公开；设立“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企业的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全指标自行监测结果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企业环境信息。强化空气质量等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发布全市各监测子站的空气质量指数（AQI）及空气质量小时数据，按日发布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按月发布全市河流、水库、湖泊水环境质量月报，按年度发布辐射剂量率、声环境质量、固废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和《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等信息。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启动、解除信息，公开重污染预警等级、应急措施及持续时间等信息。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等监管信息和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在市和区两级环保部门政务网站设立“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类污染源监管和环境执法监察信息。全

面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开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专栏，实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工作全过程公开。公开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审批信息，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验收信息与普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同步实现了全过程公开。

（三）做好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全面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推行住房保障政策制定、建设过程、资格审核、房源分配、资金使用、后期管理以及办事程序等全公开；各区全部建立了住房保障专栏，对住房保障建设、审核、分配等信息做到了按规定时限及时公开。加强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开设棚户区改造、后期管理及保障性住房标准化信息等栏目，及时公开全市及各区全年建设计划、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落实情况等信息。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公开，向社会公开机构概况、业务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产风险状况和社会经济效益等。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进展情况公开，在“北京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专栏中及时公开有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通报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推进征地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公开2008年以来的征地批复、“一书四方案”、征地报批前公示、征地补偿协议、征地结案表公示、征地批准后公告六项内容，及时公开土地交易信息、土地交易结果、土地出让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土地划拨公示、土地登记结果等，主动公开自2013年以来的全部用地预审意见。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在网站公示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及征收项目信息，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偿方案、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及分户补偿情况。

强化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时公开重点建设项目审核批准信息，设立“重大建设项目”专栏，重点公开环境、市政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领域的年度重点工程建设目录，实时公开立项批复、招标核准等信息1000余条。深化重大项目实施信息公开，在“北京市建筑市场公开信息平台”、“施工许可信息”、“质量和安全管理”、“工程竣工备案信息”等栏目中，公开并及时更新建设

工程的招投标、合同备案、劳务分包合同履行、施工许可、质量安全检查及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通过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发布轨道交通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项目进展信息，及时公开2015年北京市200余项重点建设项目目录以及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月报、检查调研等信息。



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发布《北京市2014年社会保险事业发展报告》，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等情况；及时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涉及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等惠民政策，对城乡低保对象的保障信息实行网上公开和居住地长期公示。

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义务教育入学”、“招生考试改革”、“课程改革”等义务教育政策措施解读。推进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在“北京市招生考试信息网”、学校门户网站公布市属高校各类各层次招生简章信息，保送生和高水平运动员等专业考试招生的选拔标准、录取办法、录取程序等信息；市属高校在各自学校网站固定栏目常态公开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并在开学期间现场公开学校收费信息。

做好医疗卫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建立疾病防控和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的三级目录，集中展示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机构信息和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信息公开，专题发布重点疫情及传染病疫情周报；各区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级公示制度，各经办



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各行政村公开参合情况、基金收缴和支出情况、补偿情况等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常态公开，重点公开食品药品监督抽验、行政处罚、专项整治信息，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236 条，典型案例 28 件；公开医疗机构制剂标准 101 条；公开食品安全信息 46 期，通报不合格食品 476 批次；公开药品（药包材）、医疗器械、化妆品抽验公告 8 期，通报不合格产品信息 29 条；公开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 22 条。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量化评级结果公示，对全市 4.6 万余家餐饮单位的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和操作流程、食品安全综合管理等进行量化评级，并在其营业场所公示评级结果。

做好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

（四）做好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大力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分别发布 2015 年度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	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北京市委党校
北京市委人才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北京市委网信办

和其他类别等权力清单，涉及 45 个政府部门 4664 项权力。各部门逐项梳理并细化公开职权事项、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

在全国首创“通用+专项”责任清单模式，通用责任清单着眼于规范权力运行，明确了 9 类行政职权共计 116 项共性责任；专项责任清单着眼于治理“大城市病”，针对城市管理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管理事项和难点问题，界定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编制了人口调控与服务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等 6 个专项责任清单。

持续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公开 118 家市级部门预算信息及 119 家市级部门

决算信息。实现了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全覆盖。政府预决算实现“四本预算”的“全口径”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均已全部公开至预算科目按功能分类的最底层“项”级科目，并首次按经济分类公开了基本支出财政拨款的“类”级预算。推进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公开，首次公开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并按地区、按项目公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首次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继续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等内容。深化“三公”经费公开，详细公开出国团组数、公务接待批次、人次，细化公开公务用车经费的“运行费”，方便公众了解“三公”经费使用明细情况。推进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针对公开招标发行、定向承销发行债券，及时披露了招标发行规则、信息披露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与利率等结果公告。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2015年部门决算中公开采购预算执行及采购金额等总体情况，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网站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信息公开。每月度公开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变动信息；每季度公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每半年公开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情况；每年度公开业绩考核结果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息，包括平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企业数量、占比等数据。推进制定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指导和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公开重大财务信息。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信息公开。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实施《北京市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北京市社会团体信息公开指引》、《北京市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推动社会组织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加强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信息和年检结论公开，通过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民政信息网等平台，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739项，及时公告参加2014年度年检的1871个市级社会组织年检结论；指导行业协会公开接收会员、社会捐赠、奖励、惩戒、设立或注销及有偿服务收费等信息；推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公开，及时公开参加2014年度评估的180家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加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

定《关于加快推进“慈善北京”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完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平台，



强化数据公示、项目展示、救助对接、信息发布等功能。推进中介机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房地产估价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中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资质状况等信息。

推进建议和提案信息办理结果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有关要求，在“首都之窗”政务门户网站公开了由市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同时，对市政府主办和单办的19件建议、提案，经审查公开其中14件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摘要，另5件建议、提案办理复文依法不予公开。

三、宣传解读回应情况

（一）推进重大政策措施同步深度解读

聚焦简政放权、转变职责、重点项目投资等落实国务院重要政策措施及市政府2015年中心工作等重点议题，同步开展深度解读。刊发《政府部门集中亮招消除权力“灰色地带”》、《简政放权为何紧迫 市长讲了四个故事》、《副市长分工督促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深度解读稿件，及时传递政府声音。

在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后，进行权威解读。在2015年中招改革中，首次推出“贯通培养试验计划”，高招改革中，推出“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在改革计划发布的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进行政策深度解读，并对政策落地情况进行深化报道。做好《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5-2016年）》的宣传解释工作，邀请专家解读，通过传统媒体和新

媒体宣传机动车排放污染危害、经济鼓励政策等。

围绕《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近 70 个重要政策措施开展宣传解读引导。在“双创”工作的宣传上，结合国家双创周在京召开的契机，通过网站、微信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进一步扩大政策的公众认知度和宣传效应。围绕商事制度改革，陆续召开“先照后证”政策解读、“北京市率先实行离境退税”和“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首批开放措施”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服务业重要改革举措和创新政策。



（二）加强重大主题宣传信息发布

顺利完成重大活动的新闻发布工作。在保障服务抗战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中，及时公告交通管制、公园景点暂停开放、安全保障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措施 12 项，消除了误解，赢得了市民的理解支持。在北京申办 2022 年冬奥会、2015 年世界田径锦标赛等活动中，“北京微博发布厅”73 家成员单位互联互通，及时推送安全保障、交通管制、天气状况等便民服务信息，成员单位新闻发言人积极发声，争取了网民的支持。

积极开展经济形势重大主题宣传。面对经济运行压力大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开展经济形势重大主题宣传，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把握当前经济形势特点。中央和市属媒体刊（播）发相关稿件 50 余篇（条）。其中，《北京日报》在 7 月中下旬头版或二版显著位置连续刊发 5 篇经济形势述评稿件共计 1 万余字，并整版刊发了《上半年北京经济形势呈现五大亮点》。

持续公开“十三五”规划编制公众建言活动信息。全程开通网站、邮箱、微博、微信、电话、传真、信件等 7 种公众建言渠道，方便不



同年龄、职业和阅读习惯的广大群众参与。组织各类媒体参与新闻发布会、现场采访等活动 37 次，50 余家媒体刊发稿件 300 余篇，转载近 6000 次。公众建言活动的目的、意义和参与渠道得到了广泛传播，为社会关注参与“十三五”规划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及时发布重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围绕国务院重大决策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开设“督查进行时”专栏。发布长篇专栏专题报道 7 篇，跟踪报道 12 篇，专题评论 1 篇，并协调网络媒体转发转载，以公开促落实。

持续发布“交通、生态环保、产业”三个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领域率先突破的阶段性成效，充分体现本市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的行动和效果。集中组织媒体对北京企业集体入驻沧州医药园、京冀合作推进张北云基地建设、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布、2015 京津冀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等重大活动进行采访报道。



围绕市政务服务中心正式运行和权力清单公布，召开两次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宣传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方面实施的一系列改革举措。追踪本市清洁空气计划、投融资改革、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政策的实施效果，加强后续发布。针对本市出台促消费稳增长八项十五条措施、京津冀区域商务合作、商品交易市场疏解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

（四）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审批难问题，通过网络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刊发系列文章，对本市推进基层政府服务规范化透明化工作进行详细报道和重点回应。围绕百姓普遍关心的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拆除违法建设等四项目标责任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和深度解读稿件，督促工作

推进。

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整合救灾现场动态信息，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通过媒体发布《屡出问题畜禽肉经营者清出北京》等报道，深刻分析北京畜禽产品三级退市惩戒机制，正面解读监管措施，回应群众对畜禽肉产品安全的热切关注。针对央视“北京草莓检出农药残留”的报道，及时发布昌平草莓安全达标的有关澄清信息，将草莓生产的真实情况、质量安全具体控制措施等通过媒体呈现给消费者。针对网络流传的“2015年7月17日房山暴雨引发泥石流冲走汽车”虚假信息，第一时间对社会公众进行澄清，有效遏制网络谣言的蔓延。针对社会关注的“马桶水箱蓝色水污染自来水可致癌”谣言、“利用停水谣言实施电话诈骗”、“个别商家采用不正当手段推销净水器”等多起舆情突发事件，通过多种平台广泛进行正面宣传，为广大市民解疑答惑。



四、机制平台建设情况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工作指导推进

统筹谋划全年创新突破工作安排。按照“加大力度、挖掘深度、拓宽广度、提高时效”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开内容全面深入、公开方式便民快捷、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宣传解读主题鲜明、回应关切及时准确，制定创新突破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建立每周例会专题研究制度，每月梳理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每季度对照检查任务完成情况，狠抓方案落实，加大工作统筹力度。

完善全市指导推进工作机制。坚持并完善“年初有安排、每周有舆情、

每月有月报、季度有通报、半年有总结、年底有考核、年度有报告、日常有监督”工作机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文件 8 个，召开市级层面工作协调会 40 余次，分部门分区域指导 10 余次，举办全市工作培训指导会 2 次，覆盖 1200 余人。

统筹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市政府办公厅召开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会议，提出全年工作要求，部署各项重点工作。制定《北京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5〕27 号），明确部门职责、工作内容、完成要求，加强组织



领导，牵头落实部门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先后多次组织重点部门工作落实推进会，研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推进难点问题解决，加大工作督查力度，向全市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推进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修订完善，组织编制北京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标准，梳理明确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工作标准、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和公开目录的更新对接，充实信息公开栏目内容，方便群众查准查全。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比率，把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作为公开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中明确建立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明确行政机关制作形成或获取政府信息时，应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明确要求牵头起草部门在报送拟印发文件的同时提出文件公开属性的

意见。

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细化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

（三）强化平台建设运用，提升公开整体实效

强化建设政府网站公开平台。建立健全“门户+站群”首都之窗网站群管理模式，推进网站群集约化建设，把网站群建设成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制度，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同步开展政策解读，通过网站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吸引力、亲和力。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及时回复机制，完善公众意见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流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权威发布平台。围绕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阶段性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安排及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信息。全市各部门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不断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推动形成定期新闻发布和灵活举办其他新闻发布活动的多点联动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打造“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适应新媒体传播快、覆盖广、互动性强的特点，积极打造政务新媒体集群平台“北京微博微信发布厅”，通过微直播、微访谈、微答疑等形式多样的线上活动，高频次推送政务信息，增进网民对政务机构的“亲切感”、“认同度”。目前，平台已覆盖73家单位、104位新闻发言人，总粉丝量超过8300万，占全国微博总用户量的15%。深化拓展政务新媒体发布平台，实现信息发布“两微一端”全覆盖，将“北京微博微信发布厅”拓展至人民日报和今日头条客户端。

强化政府公报信息公开平台。建立政府工作部门及时报送文件和书面催办工作机制，推进实现政策文件信息应登尽登。优化公报目录分类设置，提高公报出刊频率，在出台政策文件较多时适时增刊，全年出刊 54 期。强化完善电子公报网络互联互通及兼容，第一时间上网发布电子公报，同步在《北京日报》刊登公报目录，告知公众查阅、借阅公报的方式，优化查阅检索功能，提高电子公报的利用率和时效性。加快推进历史公报解密和数据化，完善“北京公报百年数据库”。督促区政府加强属地接收公报的管理和利用，加强工作检查，确保服务基层效果。

（四）加强考核评估，抓好工作贯彻落实

开展《条例》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督查落实为契机，创新检查方式，自查整改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围绕工作任务和重点，制定细化市级部门和区政府评估指标，首次将工作考核延伸至街道乡镇等基层单位，通过第三方评估促进公开工作全面落实、提高依法规范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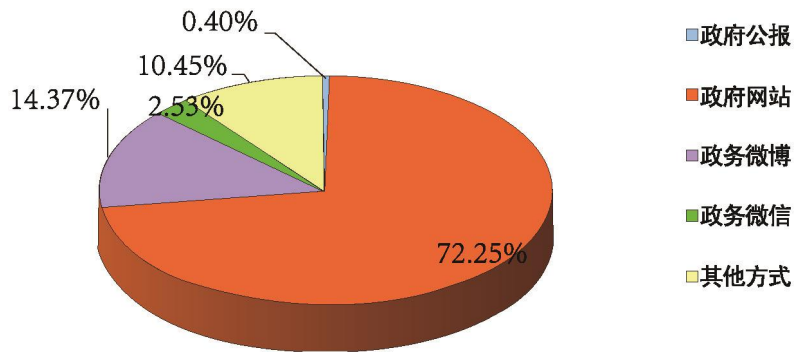
强化公开工作绩效考核。首次将信息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同时纳入市政府绩效考评体系。按照突出重点任务、强化激励约束、推进工作落实的思路，完善考评实施细则，明确职权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败诉案例定期报备等 11 项重点任务，建立信息发布、互动回应、政策宣传解读、传播能力建设等 6 个方面 15 项网站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考核效能。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较为突出的单位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地税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市政市容委、市水务局、市监狱局等市级部门。16 个区政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考核情况总体良好。

五、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12091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7832条，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486760条。在主动公开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中，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2651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985条；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222890条；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6938条；招投标违法违规行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3254条；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4708条；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1328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617条；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1479条；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217052条；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10545条；市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1431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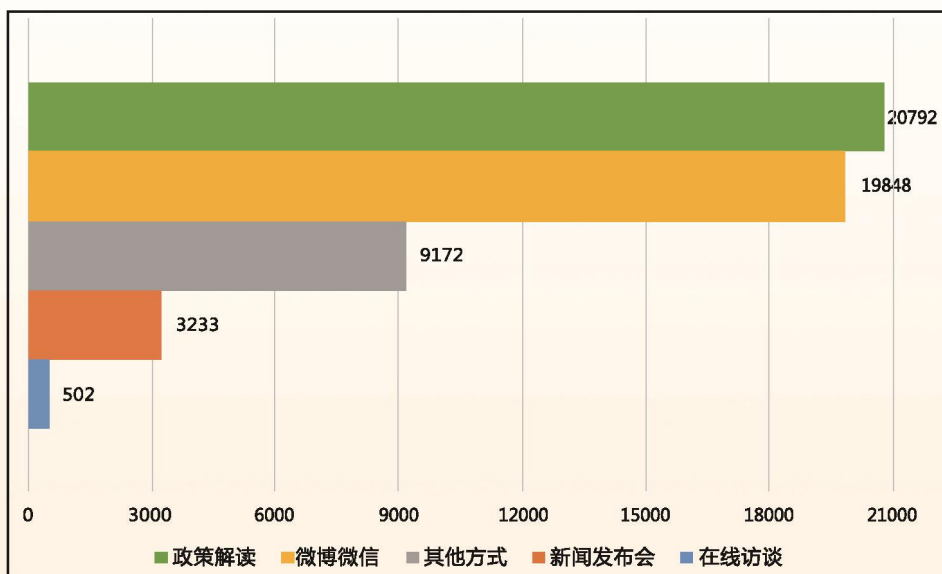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4921条，占总数的0.40%；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899424条，占总数的72.25%；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78899条，占总数的14.37%；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31502条，占总数的2.53%；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30202条，占总数的10.45%。



(因同一政府信息可以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故分类之和大于主动公开总数。)

(二) 回应解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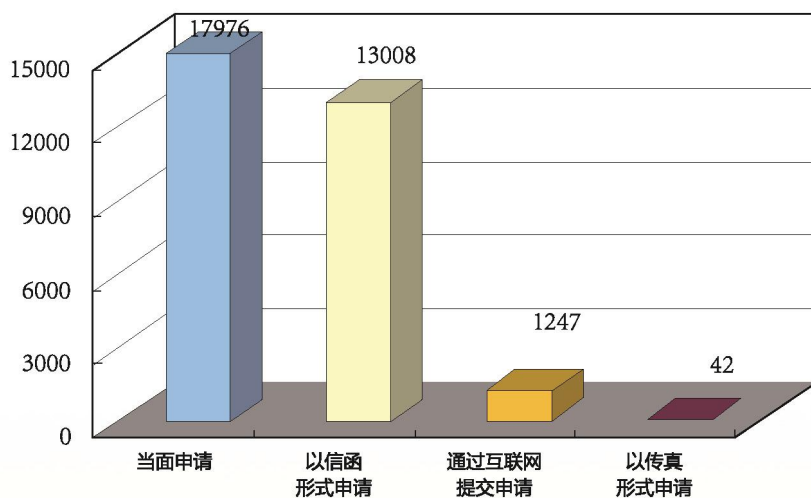
2015年，全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1801次。在回应解读的渠道方式上，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3233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430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502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71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20792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19848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9172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全市申请总数为 32271 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 17976 件，占总数的 55.70%；以信函形式申请 42 件，占总数的 0.13%；通过网络提交申请 1247 件，占总数的 3.86%；以信函形式申请 13008 件，占总数的 40.31%。（因同一申请可以多种申请方式提出，故分类申请之和大于申请总数。）



（因同一申请可以多种申请方式提出，故分类申请之和大于申请总数。）

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在区政府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海淀区、西城区、东城区、朝阳区、丰台区。

2. 答复情况

全市 32271 件申请办结数为 30930 件，其中按时办结数 29949 件，延期办结数 981 件，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条例》时限规定在 2016 年答复。

已答复的 30930 件申请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678 件，占总数的 2.19%；“同意公开” 11342 件，占总数的 36.67%；“同意部分公开” 344 件，占总数的 1.11%。

“不同意公开” 2024 件，占总数的 6.55%。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30 件；涉及商业秘密 59 件；涉及个人隐私 287 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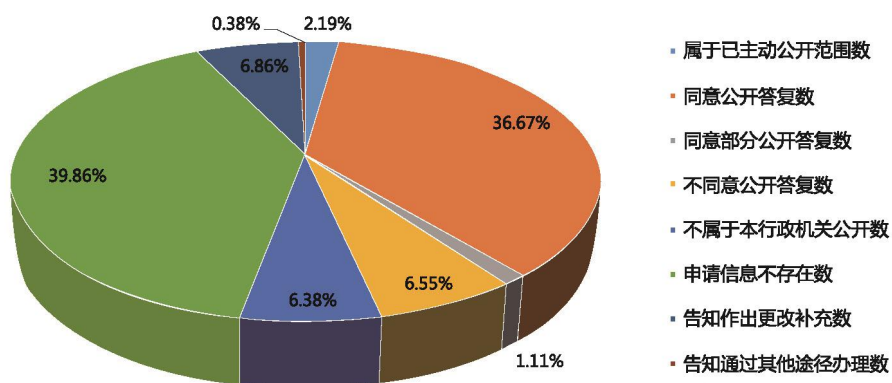
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32 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1280 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0 件。（因同一申请涉及两种以上“不同意公开”情形，故分类之和大于总数。）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972 件，占总数的 6.38%。

“申请信息不存在” 12328 件，占总数的 39.86%。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2123 件，占总数的 6.86%。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119 件，占总数的 0.38%。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全市各行政机关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京发改〔2014〕2571号）规定，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 5.79 万元。同时，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依法免收相关费用共计 3528.5 元。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1. 行政复议

全市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1632 件，包括市政府受理 708 件，16 个区政府受理 783 件、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受理 141 件。

其中，做出维持行政机关做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的 692 件，撤销行政机关做出的告知书的 221 件，确认行政机关所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

法的19件，责令行政机关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3件，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的44件，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复议终止审理的49件，其他方式结案162件，未审结442件。

2. 行政诉讼

全市法院共审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2192件。一审案件1422件。其中，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5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409件，判决全部撤销行政行为174件，判决部分撤销行政行为30件，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11件，判决确认违法40件，裁定驳回起诉469件，裁定准予撤诉89件，裁定移送其他法院审理27件，未审结168件。二审案件770件。其中，判决维持314件，判决撤销6件，裁定驳回389件，裁定发回重审2件，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立案审理3件，裁定撤诉19件，裁定其他30件，未审结7件。

3. 举报

全市共受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67件。其中，市行政投诉中心受理13件，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转相关单位阅处13件，经过调查，属实3件，部分属实1件，失实9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2015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862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485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3578名，其中，专职人员450名，兼职人员3128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505.21万元。本市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1691次，举办各类培训班957次，接受培训人员48713人次。

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不少差距，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仍有较

大空间。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公开广度深度仍需深化。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些领域和环节存在“信息不解渴”的问题。在医疗、卫生、教育、社保、交通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宣传解读有待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能力有待提高。

二是依法公开能力仍需提升。信息公开成为行政诉讼的重点领域，案件数量呈现出大幅上升的态势，案件败诉率相对较高。特别是基层单位信息公开力量相对薄弱、依法公开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需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疑难问题研究，强化分类指导和典型案例研究。

三是工作分析研究仍需加强。对行政管理全过程公开、政府信息数据开放等信息公开新任务需进一步加强研究，探索工作方式方法。信息公开工作公众参与程度不够，需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需求调查研究。

（二）2016年改进措施

一是研究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重点信息专题集中公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信息公开便民服务举措。二是以标准化建设为重点，拓展主动公开广度和深度。三是以案例分析指导为抓手，强化依申请公开法律风险提示，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四是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创新社会管理。五是持续加大对市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深度解读力度，强化市政府常务会解读的宣传频次，让市民更深入了解市政府的重点议题。六是进一步主动解疑释惑，针对大气、交通等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发声，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七是开展重大主题宣传，结合半年经济形势座谈会，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等进行重点宣传。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5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01209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7832
(二) 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486760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2651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985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22289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6938
主动公开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3254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4708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1328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617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1479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217052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10545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14313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921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9942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8899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150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0202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1180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233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43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02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7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079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9848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917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32271
1. 当面申请数	件	17976
2. 传真申请数	件	42
3. 网络申请数	件	1247
4. 信函申请数	件	13008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30930
1. 按时办结数	件	29949
2. 延期办结数	件	981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3093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678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134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44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024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3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59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87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32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28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34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97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2328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2123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19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63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692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243
（三）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 442 件）	件	697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192
（一）一审案件数量	件	1422
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414
2. 被依法纠错数	件	255
3. 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 168 件）	件	753
（二）二审案件数量	件	77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67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5.79
免收费用	元	3528.5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862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485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578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450
2. 兼职人员数	人	3128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505.21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69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957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8713

2015年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The 2015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